文化部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7月01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4823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4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文化部114年6月27日修正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11條規定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17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古蹟聚落組(均含附件) |